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宇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來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
1	宇舜貿易有限公司王來好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行	得宸實業有限公司	KA0000000	281,886元	108年3月18日